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自願性公告**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國泰航空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erich Investments Inc. (「Easerich」)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Easerich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12.22港元的價格配售Easerich持有的108,080,000股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股份(「國泰航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國泰航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本次股份出售」)。本次股份出售預計將於配售協議中規定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或被配售代理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但無論如何不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或Easerich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據本公司所知，配售代理、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經本公司財務部門測算，本次股份出售預計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82億元(不考慮交易費用、其他綜合收益、增值稅及附加的影響；且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按照1：0.90141計算)，最終以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30,516,334股國泰航空股份，佔國泰航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2%。緊接本次股份出售完成後，假設國泰航空已發行股份總數

沒有其他變動，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1,822,436,334股國泰航空股份，佔國泰航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1%。

根據配售協議，Easerich及本公司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180天(含當日)，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拖延)，其自身並將促使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或相關權益，亦不得同意或宣佈任何訂立或實施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向，或進行任何具有類似效果的交易，但本次股份出售以及受讓人同意承繼該等鎖定義務的Easerich和／或本公司作出的集團內部轉讓除外。

本次股份出售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本次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對國泰航空的持股將繼續維持在合理水平。本公司仍為國泰航空的重要戰略股東，持續看好國泰航空的發展前景，對國泰航空的支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